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簡字第97號

原告 吳阿招

上列當事人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「請法院查」、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3樓為被告，惟未提出被告姓名年籍資料，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函查該址納稅義務人後，並函請原告具狀補正被告姓名及提出起訴狀，原告均未依通知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原告起訴程式已有欠缺；又原告民國113年6月17日民事起訴狀僅載明「被告應自行修繕其區分所有坐落門牌號碼板橋市○○街000巷00弄0號3樓房屋之漏水要修好，使其要完好」之聲明，且關於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部分（即原告是本於何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、修復漏水範圍、方法、估價單、漏水照片等），亦未具體列載本於何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亦致本院無從依原告前開起訴狀所載內容

得知原告欲請求判決之結果並依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程式於法亦有未合，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所示限期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羅尹茜

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
1	補正被告姓名、地址暨提出被告戶籍謄本。
2	補正記載本件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（含修復漏水範圍、方法、估價單、漏水照片）及請求權基礎，並提出繕本壹份。